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同时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文化”）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由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创源文化、安徽创源购买的理财产品范围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4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9.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6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2,075,469.92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524,530.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亚会A验字[2017]00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现在正在稳步推进当中，需要分期分批对项目进行投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创源文化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安徽创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此两项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到期后，涉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其中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创源文化、安徽创源的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7、决策程序

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通过进行适度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对部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 12 个月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将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报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实，切实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创源文化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安徽波创源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期限 12 个月以内，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

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创源文化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安徽创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中关于安徽创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需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源文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保荐机构同意创源文化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同时，提醒公司必须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